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
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112 年 3 月

目 次

壹、背景.....	1
貳、計畫目標、預期效益及預算編列情形.....	1
參、結語.....	5
肆、附錄	
本部主管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7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瑞元} 謹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重點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本部主管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 302 億 7,439 萬 8 千元，包括「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200 億元、「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102 億 7,439 萬 8 千元，分別由本部編列 293 億 7,274 萬 7 千元、社會及家庭署編列 9 億 165 萬 1 千元。

貳、計畫目標、預期效益及預算編列情形

謹就上開各機關辦理「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依序說明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 計畫目標

協助改善健保財務，使 113 年底健保安全準備總額符合 1 個月以上保險給付支出之法定水準。

(二) 預期效益

1. 改善因人口老化及醫療需求導致收支逆差與長期財務壓力，使健保財務更加健全，以利各項改革措施之推動。
2. 113 年可望免予調整健保費率，以紓緩民眾之經濟負擔，並達成政府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政策目標。

(三) 預算編列情形

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00 億元。

二、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一) 計畫目標

1. 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

為展現政府照顧弱勢國保被保險人的良好形象，透過補助「按時繳納保險費者」之國保自付保險費 50%，鼓勵民眾積極繳費，以提升國保收繳率。

2. 辦理關懷弱勢加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受全球原物料上漲、烏俄戰爭等因素，各國民生物價均呈現上揚，為及時讓經濟弱勢民眾得到更多生活上的幫忙，除了原有的補助之外，針對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加發 750 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加發 500 元的生活補助，以協助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安頓其生活。

3. 補助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與冷凍設備等：

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之營養健康需求，擴大實(食)物銀行冷藏冷凍設施，提供更多生鮮食材。112 年度至 114 年度間，預計擴增具冷藏冷凍設備之據點至 157 處。

4. 辦理關懷弱勢加發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弱勢兒童及少年、以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生活補助：

針對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屬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超過 2.5 倍且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符合領取子女(含孫子女)生活津貼或子女(含孫子女)教育補助者，加發生活補助，每人每月加發 250 元生活補助，補助月數以 9 個月計。

(二) 預期效益

1. 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

- (1) 藉由補助國保自付保險費，展現政府照顧弱勢國保被保險人的良好形象並可提升收繳率。
- (2) 減輕國保被保險人保險費負擔，並可鼓勵國保被保險人積極繳費。
- (3) 平衡國保與其他社會保險之差距。
- (4) 翻轉民眾對國保的刻板印象。

2. 關懷弱勢加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受益人數約 60 萬人。
3.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間，預計擴增具冷藏冷凍設備之實（食）物銀行據點至 157 處，受益人次可達 120 萬人次。
4. 關懷弱勢加發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弱勢兒童及少年、以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生活補助受益人數約 40 萬人。

（三）預算編列情形

1. 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 70 億 3,323 萬 9 千元。
2. 辦理關懷弱勢加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22 億 6,862 萬元。
3. 補助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與冷凍設備等 7,088 萬 8 千元，每一據點冷藏冷凍設備最高補助 10 萬元；據點管理維運費用每處每月補助 1.2 萬元。
4. 辦理關懷弱勢加發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弱勢兒童及少年、以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生活補助 9 億 165 萬 1 千元，包括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 8 億 8,692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行政作業費 473 萬 1 千元、辦理 1957 福利諮詢專線及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等 1,000 萬元。

參、結語

本部為應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相關項目推動需要，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減輕健保基金財務壓力，維持制度永續運作、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減輕民眾經濟負擔、加強照顧弱勢族群，辦理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與冷凍設備補助及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等，以強化臺灣整體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並讓經濟成果與全民共享。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分 配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8	1	1	合計	30,274,398	10,226,018	20,023,312	25,068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30,274,398	10,226,018	20,023,312	25,068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29,372,747	9,324,367	20,023,312	25,068		
			615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20,000,000	-	20,000,000	-		
			6157010100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	20,000,000	-		
			6157010101						
		1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0,000,000	-	20,000,000	-	本科目預算數20,000,000千元，係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所需經費。	
			6257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9,372,747	9,324,367	23,312	25,068		
			6257010400						
		2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9,372,747	9,324,367	23,312	25,068	本科目預算數9,372,747千元，係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理關懷弱勢加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以及補助實(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分 配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0057350000					食)物銀行充實冷藏與冷凍設備等所需經費。
	2			社會及家庭署	901,651	901,651	-	-	
				6257350000					
				社會救助支出	901,651	901,651	-	-	
			1	6257350400					本科目預算數901,651千元，係辦理關懷弱勢加發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弱勢兒童及少年，以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生活補助所需經費。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901,651	901,651	-	-	

本 頁 空 白

中央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
歲出計畫提
中華民國112年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分 配	
		112年度	113年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30,274,398	10,226,018	20,023,312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29,372,747	9,324,367	20,023,312
6157010100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	20,000,000
6157010101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0,000,000	-	20,000,000
4000			
獎補助費	20,000,000		20,000,000
6257010400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9,372,747	9,324,367	23,312
2000			
業務費	180	60	60
4000			
獎補助費	9,372,567	9,324,307	23,252
0057350000			
社會及家庭署	901,651	901,651	-
6257350400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901,651	901,651	-
2000			
業務費	9,000	9,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1,000	
4000			
獎補助費	891,651	891,651	

政府
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要及概況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承辦單位	說明
114年度		
25,068		
25,068		
-		
-	衛生福利部	減輕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財務壓力，維持制度永續運作，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所需經費20,000,000千元。
25,068	衛生福利部	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理關懷弱勢加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以及補助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與冷凍設備等所需經費9,372,470千元，包括：
60		1. 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等所需經費7,033,239千元。
25,008		2. 關懷弱勢加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2,268,620千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補助750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補助500元）。
-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等所需經費70,888千元。
-	社會及家庭署	辦理關懷弱勢加發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弱勢兒童及少年，以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生活補助所需經費901,651千元，包括：
-		1. 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所需行政作業費4,731千元。
		2. 辦理1957福利諮詢專線及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等所需經費10,000千元。
		3. 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886,920千元（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弱勢兒少及特殊境遇家庭每人每月補助250元）。